

105學年度第1學期

學生辦理休退學退費標準

一、依學校行事曆105/9/6(註冊日)，105/9/7(開學)至106/1/10(期末考)，退費標準期限分為三階段。

◎105/9/6(含)前辦理，免繳註冊費。

◎105/9/7-10/18辦理，退2/3；若未繳費者，收1/3學雜費。

◎105/10/19-11/29辦理，退1/3；若未繳費者，收2/3學雜費。

◎105/11/30後辦理，不退任何費用；若未繳費者，收全部學雜費。

二、以上退費平安保險除外。

三、以上日期均載於學雜費繳費單上。